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
號5樓

承辦人：王嘉琪

電話：(02)29550808 分機50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P14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人權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農景字第1133507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館提送「本市珍貴樹木(樟樹，編號：1103-1107)」之修剪計畫書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請於施作完成後檢附前、中、後照片及結案報告報本局備查。

說明：依貴館113年7月11日人權景字第11330018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家人權博物館

副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